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070/Add.15
3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表载于1993年1月9日S/25070、1993年2月4日S/25070/Add.4、1993年2月26日S/25070/Add.7、1993年3月8日S/25070/Add.8、1993年3月22日S/25070/Add.10和1993年4月13日S/25070/Add.13号文件。

在1993年4月17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南非问题 (参看S/12269/Add.12、S/12269/Add.13、S/12269/Add.43、S/12269/Add.44、S/12269/Add.49、S/12520/Add.4、S/13033/Add.13、S/13033/Add.37、S/13737/Add.23、S/13737/Add.50、S/14326/Add.5、S/14326/Add.34、S/14326/Add.50、S/14840/Add.14、S/14840/Add.38、S/14840/Add.49、S/15560/Add.23、S/16270/Add.1、S/16270/Add.32、S/16270/Add.42、S/16270/Add.49、S/16880/Add.9、S/16880/Add.10、S/16880/Add.29、S/16880/Add.33、S/17725/Add.23、S/17725/Add.47、S/18570/Add.7、S/19420/Add.9、S/19420/Add.10、S/19420/Add.11、S/19420/Add.24、S/19420/Add.47、S/23370/Add.28和S/23370/Add.33)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于1993年4月12日举行的第3197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之后已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5578):

“非洲人国民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兼南非共产党总书记克里斯·哈尼遭到暗杀是令人深感痛惜和不安的事件。这一残暴的谋杀事件使所有为南非的和平、民主和正义而努力的人同感悲痛。杀害哈尼先生的事件再次有力地证明迫切需要终止该国境内的暴力行为,并继续进行谈判,以建立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

“克里斯·哈尼积极支持这些谈判,上星期他还要求停止暴力行为,以便能够在和平而稳定的气氛中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闻重申致力于谈判进程的所有各方(包括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共产党和南非工会大会)的声明。为实现不分种族的民主制度而进行的谈判不应当受制于从事暴力行为的人。

“安全理事会声明决心继续努力,为南非全国人民的利益,促进以此方式和平过渡到不分种族的民主国家。”

莫桑比克局势(参看S/23370/Add.41、S/23370/Add.43和S/23370/Add.50)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于1993年4月14日举行的第3198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安理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S/25518)。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应要求邀请莫桑比克和葡萄牙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S/2559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S/2559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暂定稿第12段的口头订正。

然后安全理事会对经口头订正的暂定决议草案(S/25591)进行表决,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818(1993)号决议。

第81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4月2日的报告(S/25518),

欣见秘书长努力充分执行赋予联莫行动的任务,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24635),并重视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协定所载义务,

严重关切《协定》内某些重要方面的执行发生延误,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为维持停火所做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4月2日的报告(S/25518)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2.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通力合作,充分并及时执行联莫行动的任务;

3. 强调关切种种延误和困难严重影响到《协定》和载有联莫行动业务计划的秘书长报告(S/24892和Corr.1和Add.1)内所设想的和平进程的执行时间表;

4. 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采取紧急和坚定的步骤,履行它们在上述《协定》框架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其武装部队的集中、集合和解散及组成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承诺;

5. 又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在此方面尽快开始训练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第一批部队,并要求答应提供援助的国家在这方面合作,以期尽快完成关于此种训练的安排;

6. 欣见双方主动准备尽早召开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与抵运主席的一次会议,以解决关于莫桑比克和平的重大问题;

7. 强烈呼吁抵运保证各个联合委员会和监测机制均能有效而不受阻挠地行使职能;

8. 又强烈呼吁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允许及时调查一切违反停火事件,并确保人民和货物按照《协定》的预想自由移动;

9. 欣见秘书长打算确保联莫行动的军事特遣队迅速得到部署,并#^LAU要求部队派遣国从速派出已指定为参加联莫行动的部队;
10. 强烈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同秘书长协商,确定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各条款、包括部队的隔离、集中和解散以及选举的准确时间表;
11. 强调重视莫桑比克政府同联合国早日签订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联莫行动自由、有效、切实地执行业务;
12. 强烈促请双方按照在《全面和平协定》内作出的承诺,保障联莫行动的行动自由和核查能力;
13. 感谢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和认捐款项以支持和平进程,并鼓励各捐助者提供适当和迅速的援助,使《协定》的主要方面得到执行;
14.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条款的发展情况,包括同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商讨关于确定部队的隔离、集中和解散以及选举的准确时间表的进展情况,并在1993年6月30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5. 表示信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并赞赏他为协调《协定》所有方面至今所做的工作;
1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参看S/23370/Add.36、S/23370/Add.40、S/23370/Add.43、S/23370/Add.45、S/25070/Add.1、S/25070/Add.4、S/25070/Add.7、S/25070/Add.8、S/25070/Add.9、S/25070/Add.11和S/25070/Add.12;又见S/22110/Add.38、S/22110/Add.47、S/22110/Add.50、S/23370/Add.1、S/23370/Add.5、S/23370/Add.7、S/23370/Add.14、S/23370/Add.16、S/23370/Add.19、S/23370/Add.21、S/23370/Add.23、S/23370/Add.24、S/23370/Add.26、S/23370/Add.28、S/23370/Add.29、S/23370/Add.31、S/23370/Add.32、S/23370/Add.35、S/23370/Add.37、S/23370/Add.40、S/23370/Add.46、S/23370/Add.49和S/23370/Add.50)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于1993年4月16日举行的第3199次会议上

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应要求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S/25617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

然后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25617)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为第819(1993)号决议。

第81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控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命令中一致指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在其权力内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承担立即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有灭绝种族罪，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对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立即遵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停火的要求，

重申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对“种族清洗”做法的谴责，

关切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对东波斯尼亚村镇的敌对行动的方式，为此重申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通过“种族清洗”手段掠夺或获取领土的任何行为均是非法和不能容许的，

对1993年4月16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情报深表震惊，因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持续蓄意对无辜平民进行武装攻击和炮击，以致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迅速恶化，

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蓄意拦截人道主义援助车队，

又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对联保部队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他们拒不保障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认识到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残暴的行动迫使大量平民、特别是妇孺和老年人流离失所,已直接造成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沦为一种悲惨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回顾到关于联保部队任务的第815(1993)号决议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

1. 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将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作为安全区,不得受到任何武装攻击或任何其他敌对行动;

2. 在这方面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立即停止对斯雷布雷尼察的武装攻击并立即撤离斯雷布雷尼察周围地区;

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提供军用武器、设备和服务;

4.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增加驻在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联保部队人员,以期监测此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情况,并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为此目的同联保部队充分和迅速地合作,还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紧急报告此事;

5. 重申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通过“种族清洗”手段掠夺或获取领土的任何行为均是非法和不能容许的;

6. 谴责和唾弃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作为其“种族清洗”通盘恶毒行动之一部分,蓄意将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其他地方的平民人口强迫疏散的行动;

7. 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种族清洗”的作为,并重申对犯下或指使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将就这种行为追究其个人责任;

8. 要求使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挠地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一切地方,特别是运给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平民人口,并回顾这种阻挠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

9.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范围内,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加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现行人道主义行动;

10. 又要求所有当事方保证联保部队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成员的安全和充分行动自由；

11. 还要求秘书长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保部队磋商，安排将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伤病平民安全转移，并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此事的紧急报告；

12. 决定尽快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特派团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查清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并考虑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进一步步骤。

1993年4月1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信(S/25622)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奉其政府指示，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尤其是斯雷布雷尼察市的局势，并就决议草案S/25558采取行动，因为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获得通过的条件尚未得到满足。

安全理事会应上述要求，在1993年4月17日举行的第3200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应要求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还提请注意1993年4月17日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请求在安理会发言。他说，经安理会同意，他将提议邀请乔基奇大使在安理会席位上就座。

此外，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经安理会同意，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赛勒斯·万斯先生发出了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佛得角、吉布提、法国、摩洛哥、巴基斯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载于S/25558号文件的决议草案。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对S/25558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暂定稿第8和第10段的修订。

然后安全理事会对经口头订正的暂定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两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820(1993)号决议。

第82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先前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主持的和平会谈的报告(S/25221、S/25248、S/25403和S/25479)，

重申需要由波斯尼亚所有各方签署一项持久和平解决办法，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再次重申任何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行为或任何“种族清洗”的行径均属违法，完全不能接受，并坚持应使所有流离失所者都能平安返回他们原来的家园，

在这方面，重申其第808(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请秘书长尽早提出一份报告，

深感震惊并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中无辜受害者的灾难深重，

表示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族控制地区之间违反第757(1992)号和787(1992)号决议的一切活动，

深切关注秘书长1993年3月26日报告(S/25479)第17、18和19段中所述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立场，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A

1. 赞扬波斯尼亚三方之中两方同意并载于1993年3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S/25479)内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即《临时安排协定》(附件一)、九项《宪法原则》(附件二)、临时省界地图(附件三)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附件四)；

2. 欣见这一计划现已获得波斯尼亚三方之中两方完全接受；

3. 惋惜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尚未接受《临时安排协定》和临时省界地图，并呼吁该方完全接受和平计划；

4. 要求当事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继续遵守停火，并避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敌对行动；

5. 要求充分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有地区的权利，并要求当事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它们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6. 再次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特别是“种族清洗”以及大规模、有组织、有计划地拘留和强奸妇女的行为，并重申现在或曾经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此种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7. 重申赞同以下原则：凡在胁迫下所作的声明或承诺，特别是与土地和财产有关的声明和承诺，均完全无效；所有流离失所者均有权平安返回他们原来的家园，并应协助他们这样做；

8. 宣布准备一俟当事各方都完全同意和平计划，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当事各方切实执行该计划，并要求秘书长尽早，如果可能，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其中说明为执行秘书长1993年3月26日报告(S/25479)第28段所载的提议而进行的筹备工作，并根据同各会员国进行的协商等情况，拟具关于由国家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执行和平计划的详细建议，包括国际管制重型武器的安排；

9. 鼓励各会员国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依照上文第8段的规定，同秘书长切实合作，以利他努力协助当事各方执行和平计划；

B

决心加紧执行安理会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0. 决定：下文第12至30段所载规定中所制订的义务，如系其先前各项决议

所未制订的义务,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天生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已同其他两方一样签署和平计划,并正在执行该计划,而且波斯尼亚塞族已停止其军事攻击;

11. 还决定:秘书长提出上述报告后,如在任何时刻向安理会报告,波斯尼亚塞族重新发动军事攻击或未遵守和平计划,则下文第12至30段所载规定应立即生效;

12. 决定: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地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必须分别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适当批准,但由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分发的医疗用品和食品除外;

13. 决定:所有国家在执行第757(1992)、760(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规定的措施时,应采取步骤防止声称运往其他地方的商品和产品改运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别是运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下的这种地区;

14. 要求当事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第769(1992)号决议所赋予联保部队的入境和海关管制职能;

15. 决定:循多瑙河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转运商品和产品,必须得到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明确批准;批准通行的每艘船只航经多瑙河上维丁/卡拉法特与莫哈奇间河段时,必须接受有效的国际监测;

16. 确认(a)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 (b) 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持有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或 (c) 涉嫌曾经违反或现正违反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一切船只均不许航经各会员国境内的设施,包括河流水闸或运河,并呼吁各沿岸国确保对来往维丁/卡拉法特与莫哈奇之间任何地点的一切内河航运提供充分的监测;

17. 重申各沿岸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多瑙河航运遵守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授

权下采取任何措施拦截或以其他方式管制一切航运,以便检查和核对所载货物和目的地,确保有效的国际监测,并确保各项有关决议获得严格执行,并重申第787(1992)号决议请所有国家、包括非沿岸国,尽管适用于多瑙河的国际协定订有航行限制,仍应由国家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向沿岸国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18. 请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所收到关于被控违反有关决议事件的资料,尽可能查明据报从事这种违反决议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

19. 提醒各国亟须严格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并呼吁各国控告违反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并处以适当的惩罚;

20. 欢迎国际制裁援助团发挥作用,支持执行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任命制裁协调员,并请制裁协调员和制裁援助团同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

21. 决定:任何国家,如在其境内有(a)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资金,或(b)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的资金,或(c) 此种当局或机构或由此种当局或机构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不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金,包括来自财产的任何资金,应要求在其本国境内持有此种资金的个人和实体冻结此种资金,以确保此种资金不容许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直接或间接动用或从中受益,并呼吁各国向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根据本段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22. 决定禁止将任何商品和产品运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陆地边界或运进或运出该国港口,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按照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将医疗物品和食品输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为此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拟定监测规则以确保完全遵守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b) 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按个别情况批准,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输入其他必要的人道主义用品;

(c) 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例外批准,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转运极其有限的货物,但本段内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按照上文第15段的规定在多瑙河进行的转运作业;

23. 决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毗邻的每个国家必须阻止所有载货车辆和铁路车辆进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但极少数公路和铁路过境点不在此限,此种过境点的所在地应由每个邻国通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由委员会核准;

24. 决定:各国应扣押在其境内而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持有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的一切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如经断定违反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可由扣押国没收这些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

25. 决定:各国如发现在其境内的任何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飞机和货物涉嫌曾经违反或正在违反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或本决议,应在调查期间予以扣留;如经断定这些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确曾违反有关决议,应由扣留国予以扣押,并可酌情没收这些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飞机及其货物;

26. 确认各国可向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的物主收取扣押费用;

27. 决定:禁止为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进行的任何营业而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金融和非金融服务,只有符合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的电信、邮政和法律服务以及为人道主义或其他例外目的所需并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个别情况批准的服务不在此限;

28. 决定禁止一切航海商船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水,但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个别情况核准者或遇有不可抗力时不在此限;

29. 重申依照第787(1992)号决议第12段采取行动的国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下,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水内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

30. 确认上文第12至29段加强以前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执行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有关联保部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或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的活动;

C

希望一旦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彻底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即充分重新接纳该国加入国际社会,

31. 表示准备在波斯尼亚三方都接受和平计划之后,如根据秘书长提供的确实证据显示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诚意合作切实执行该计划,即审查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载的所有措施,以期逐渐予以解除;

32. 请各国考虑它们能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重建作出何种贡献;

3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 - - - -